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承浩

具 保 人 廖柏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3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柏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承浩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命以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具保，而由具保人廖柏源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1至17頁）。然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10時10分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具保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場，復經本院囑警及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中檢）命警拘提結果，亦未有所獲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本院上開準備程序報到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函及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函及報告書、本院

01 及中檢檢察官拘票在卷足參（院卷第35-43、57-72頁），而  
02 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  
03 憑，足認被告已逃亡或藏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  
04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1萬元及其實收利息沒入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2 書記官 鄭益民